

# 合併分配申請書

申請人等所有土地(如下表)位於貴府辦理之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請予核准。

土地標示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地 址	蓋 章 (印鑑章)	聯 絡 電 話

此致

宜蘭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